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固转函〔2022〕432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保定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等七家单位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保定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71号）、《关于保定市天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75号）、《关于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118号）、《关于邢台鑫语博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1〕1111号）、《关于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14号）、《关于张家口宣化区荣龙铁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1〕1058号）、《关

于抚宁县兴华废油脂回收再生销售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2〕201号)收悉。经研究并征询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林西县森润再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收保定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产生的50000吨废铅蓄电池(详情见附表)，转移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林西县森润再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我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504240125，以上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均在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范围内。

二、请你厅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对林西县森润再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王坤，联系电话：0471-4632263

附表：保定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转移情况



抄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附表

保定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等七家单位转移情况

序号	转出企业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转移数量(吨)
1	保定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9000
2	保定市天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8000
3	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8000
4	邢台鑫语博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000
5	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000
6	张家口宣化区荣龙铁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000
7	抚宁县兴华废油脂回收再生销售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000

